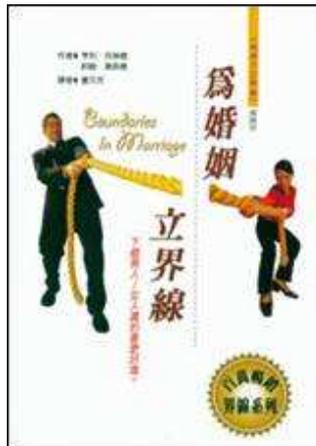


書香處處

《為婚姻立界線》

陳南茜 傳道



亨利·克勞德與約翰·湯森德著。董文芳譯。《為婚姻立界線》。

台灣：台福傳播中心，2004。

讀完這本書使我明白在婚姻裡立界限，首要條件必須在婚姻裡，而不是以離婚為最後的界限；已離婚的人，已不在婚姻裡頭。作者又清楚教導讀者，在婚姻裡立界限，是為自己立界限，而不是為對方立界限。正如我們不能決定鄰居用甚麼顏色來刷他的房子，我們只有權決定自己使用甚麼顏色來刷自己的房子。更進一步來說明，而且我們要清楚的之認知，我們無法改變對方。但是，我們可以跟對方先說明，配偶如果按他自己的老模樣繼續我行我素，我們就會採取行動。例如：丈夫如果繼續動輒就發烈怒，為了要保護自己，我就會暫時離開他所處的地方，就是到我聽不到他怒吼聲音的所在。

這本書也幫助我明白一些生活的細節：有人喜歡在假日打掃家裡，有人卻不喜歡這樣做，這是個人的自由喜好的選擇，我們不能強迫對方跟自己有完全相同的喜好，因為我們是兩個獨立的個體。

此外，我認為作者給我們的許多教導與提醒當中，其中幾點特別寶貴：

1. 我們都有達不到別人期望的時候。
2. 不成熟不等於犯罪。
3. 我們不要扮演上帝的角色。

最後，我們必須了解有些人喜歡立界限，夫婦雙方如果都願意立界限，婚姻就會越來越美滿；對於那些恨惡界限的人，我們除了堅守自己的立場，在聖經真理上不退縮，也要以愛來包容，多給對方一些時間。在堅持的過程，我們需要教會及弟兄姊妹的扶持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十九期，2010年1月。